

独立董事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简称《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简称“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本次聘任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 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人员做出的聘任决议。

二、《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对该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

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全中、陈武朝、范其勇、赵敏

2020 年 3 月 2 日